

#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

---

## 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合同 信息备案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监管，切实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高质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更好支撑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依法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备案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

落实法律法规明确的负责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职责，政策与改革司会同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研发了“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https://tlb.abdc.org.cn>），为发包方开展流转合同备案管理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土地流转台账提供信息平台支持，为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土地流转合同提供信息化手段，搭建上下联动、反馈及时、处置有效的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工具。

## **二、明确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填报主体**

依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土地流转合同备案及台账的规定，“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开设村组织、乡镇及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账号，由村组织负责流转合同电子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审核后自动纳入台账管理，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享有分级管理权限。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由乡镇统一组织合同电子备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经营主体自主填报、村组织和乡镇逐级审核后纳入台账管理的工作流程。

## **三、明确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填报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包括：除林地、草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和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土地流转行为包括：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承包方将全部或部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他人；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主体将全部或部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他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机动地、新增地源等土地的经营权流转给他人；土地经营权再流转行为。

## **四、明确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填报内容**

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应按照流转合同录入，每份流转合同在“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中体现为一条流转信息。填报内容应主要包括流入方流出方基本信息、流转方式（出租、入股）、流转面积、流转单价、流转用途及流转起止日期等。



具体填报内容“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既方便基层工作，又能满足监管和统计分析需要。

## **五、明确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填报时间**

2024年将“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到全国所有涉农县市，3月底前启动填报工作，10月底前基本完成现有流转合同的填报工作，新增流转合同随时填报。从2025年开始，每年6-9月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补充填报。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做好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并录制操作培训视频。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相关信息平台数据与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进行对接。各级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填报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填报进度和质量，充分运用土地流转填报信息为相关惠农补贴等精准发放提供数据校验。

## **六、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合同风险预警提示机制**

“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设置风险预警提示模块，按照土地流转政策底线要求逐步完善预警指标设计，对备案合同进行实时扫描，形成风险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反馈有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风险预警提示后，应尽快组织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风险研判，对研判有风险的，要指导相关乡镇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 **七、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舆情监测制度**

对接专业舆情监测机构，每日监测土地流转舆情，第一时间通过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反馈涉事省级农业农村部

门，由相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综合研判后及时交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处置，处置完成后通过平台验证销号。对于舆情处置不力，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严重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查实后公开通报，并追究责任。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

2024年2月27日